

## 顏色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◎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**3000** 元

◎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繳納

**壹、商標圖樣** (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)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Copper & Black Cylindrical Design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**彩色**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  
」主張商標權。

(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)

四、商標圖樣：

◎商標圖樣應呈現商標之顏色，並得以虛線表現顏色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樣態。



五、商標描述 (色彩種類、明度、漸層及顏色實際使用於商品、包裝、容器、營業相關物品之特殊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態樣等請詳細說明)：

(一) 本件為顏色商標，圖樣上虛線部分之  商品、 包裝、 容器之形狀、或  營業相關物品之形狀，不屬於顏色商標之一部分。

(二) (請從此處開始描述，指明顏色並說明其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)：  
**本件係以顏色組合商標申請；商標圖樣上虛線部分之形狀不屬於圖樣之一部分；本件圖樣所使用實際顏色為銅、黑二色組合置於圓柱體上，銅色於上，黑色位於下。**

**貳、優先權聲明** (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)

優先權日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（地區）：

案 號：

**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**（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3個月內補正）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**肆、申請人（共 1 人）**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 籍：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（ 大陸、 香港、 澳門）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 自然人 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**A123456789**

申請人名稱：（中文）**王大明**

（英文）

地 址：（中文）**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一號**

（英文）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（02）20000007**

傳 真：**（02）20000017**

E-MAIL：**post@tipo.gov.tw**

**伍、代理人**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 名：**丁大中**

地 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三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（02）20000098**

傳 真：**（02）20000198**

E-MAIL：**Post-1@tipo.gov.tw**

**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**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**09** 類商品／服務。

(請依序填寫)

類別：**09**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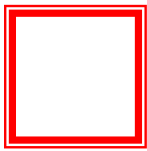
電化學電池、蓄電池、電瓶、一級及可充電式電化學池包括水銀電池、電解電池、鹼性電池、氧化銀電池、電鍍電池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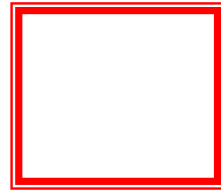
(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)

**柒、簽章及具結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)**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需俟註冊第 \_\_\_\_\_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，彩色另加 2 張黑白圖。

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## 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「浮貼」商標圖樣 5 張。

二、商標圖樣應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三、商標圖樣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